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2482号陈溢：本院受理原告罗志与被告陈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(2025)粤1402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陈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给原告罗志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（此款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被告陈溢负担（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径行支付给原告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